

醉酒乘客被弃于路边后溺亡引发诉讼,暴露出网约车管理规则漏洞

一起案件推动网约车平台规则修改

阅读提示

网约车因便捷性等特点,日渐成为大众出行的常用交通工具之一。近日,一起醉酒乘客被网约车司机弃于路边并溺亡的案件引发关注。法院判决司机应履行尽力救助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案涉平台发出司法建议,推动规则持续完善。

额的70%赔偿损失。平台公司作为网约车司机的管理者,未尽到监管职责,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家属表示不追究共同饮酒人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司机蔡某通过保某含糊不清的言辞,不能站立躺卧于地的行为,应当可以判断对方已经陷入严重醉酒状态,且处于危险状况,但蔡某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没有履行尽力救助义务,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同时,保某的死亡系饮酒过量、未能确保自身安全所致。蔡某的行为并非导致保某失去自控能力的直接原因,故仅对死亡后果承担次要责任。

此外,虽然蔡某未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平台对驾驶员具有一定的教育和管理职责,蔡某利用平台接单从事运输服务,同样属于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范围,平台从中获利。因此,本案中驾驶员蔡某未能履行尽力救助义务而产生的承运人责任,应当由网约车平台承担。

结合事实情况和当事人过错程度,法院酌情确认某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15%的赔偿责任,判决该公司支付赔偿款18.6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平台公司及时履行了判决义务。

释法明晰何为尽力救助义务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之一,是案涉网约车

司机是否履行了“尽力救助”的义务。

民法典第822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这既是客运合同的附随义务,也是承运人的法定义务。而“尽力”的要求,更是强调承运人要做到力所能及。对于救助义务的时间范围和履行方式,要求既要能帮助乘客脱离或避免危险,也要防止对承运人苛以过重的责任。首先,从救助时间范围上来看,运输过程一般是指乘客乘坐运输工具起至抵达目的地的过程,但客运运输具有社会公共服务属性,承运人救助义务不应仅体现在运输过程中,也应包括运输前或运输完成后承运人对乘客合理限度的关照、提醒、警示等。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保某上车后,蔡某与之交谈,发觉保某严重醉酒,无法确认目的地,蔡某便取消订单。此时,保某仍处在蔡某控制的车辆之中,蔡某理应采取救助措施,但其将保某搀扶出车辆,弃于路边而不顾,显然不妥。

从履行方式上看,“尽力救助”是指承运人应根据当时的现实条件,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其所能对遇险乘客进行及时、合理的救助。但不能过分苛求承运人,对其救助义务的要求不能超出承运人的合理预期和履约能力,也不能单纯以消除危险结果来判断是否尽力,否则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相悖。对于承运人明知或应知乘客

处于危险状态,但漠视放任或敷衍救助,或存在过错的,属于未尽救助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对乘客保某当时处于危险状态的判断,不超出司机蔡某可以预见的合理限度。蔡某完全可以采取应急报警并稍作照看、交由酒店照应等简易可行且力所能及的措施。但是,蔡某未采取上述任何措施。网约车平台基于法定的承运人责任,应对司机蔡某未履行尽力救助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司法建议提醒平台弥补管理漏洞

案件审判结束了,但其中暴露出的网约车管理规则的漏洞,引起了法院的重视。

平台的管理漏洞可能会给公众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本案中,网约车平台的《驾驶员无责取消规则》规定:“乘客醉酒,驾驶员认为可能危及自身安全或其他乘客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取消订单,无需承担责任。”即所谓的“无责取消规则”。

但是,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运人在履行运输合同过程中,对于遇险的、分娩的,或者患有疾病等乘客,有尽力救助义务。

该案判决生效后,法院向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修改无责取消规则,强化对驾驶员培训以及优化司乘救助。

案涉平台公司接到司法建议后,给予逐一回复:其一,完善醉酒乘客无责取消规则。针对乘客醉酒场景,平台已严格限制司机取消订单。司机违反规则,将给予15日以上甚至永久停止服务的管控措施;其二,加强网约车司机的教育培训;其三,优化平台司乘的救助功能。通过行程分享、一键报警、安全专线等功能,司乘人员可及时与亲友、警方以及平台处置人员取得联系。

G 法问

哺乳期内拒绝调岗就该被辞退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陈丹彤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位“80后”职场妈妈,这些年一直在离家很近的公司当点师。前年10月,我开始休产假,这期间公司进行了工作项目调整,我所在的岗位被取消,而我被要求调到另一个项目地点工作,离家30公里,每天往返通勤需要4个小时。我还在哺乳期,就拒绝了这次调岗。

但是,公司仍多次给我发送调岗短信,通知我在指定日期去新岗位报到。我在短信里回复不同意。结果公司说我旷工,直接把我解雇了。

我想问问,公司这样辞退我合法吗?我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合肥 邱女士

为您释疑

邱女士您好!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都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即“三期”女职工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调岗虽然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但单位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进行调岗时,应充分考虑劳动者的个体差异尤其是“三期”女职工的身心状况、客观困难等,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对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适度增加工作灵活性,在使用用工自主权时给予“三期”女职工更多的人文关怀。

公司因项目原因调整您的工作地点,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您刚休完产假,尚处于哺乳期,调整后的工作地点距您的实际居住地约30公里,搭乘公共交通的往返通勤时间达4小时,公司对此理应承担充分照顾。

根据您的反映情况,公司在未与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没有充分考量您面临的现实困难,以旷工为由强行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行为。您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宿云达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

善意执行助企业过难关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刘友婷)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多个领域,既有准确认定罪与非罪,也有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能动司法护航产业集群布局落地等内容。

其中,石湾不锈钢总部大厦工程尾款强制执行案中,法院善意执行让众多企业家重拾信心。据介绍,广东佛山石湾不锈钢行业的230多名企业家为建设石湾不锈钢总部大厦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因大厦土地被封,建筑公司也未完全提供相应确权材料,无法完成首次确权办证,企业家们拒绝继续投入。2019年12月,承建石湾不锈钢总部大厦的建筑公司起诉房地产开发公司,追讨工程尾款及相应利息。2021年,建筑公司追回尾款及相应利息3130万余元。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了解,大厦被定位为佛山不锈钢行业的地标性建筑,并准备借此打造千亿元级不锈钢上下游贸易产业集群。如不能妥善处置,涉案大厦极有可能烂尾,地方产业布局落空,还可能引发众多衍生诉讼。法院主动置查封分属大厦不同楼层、产权清晰、暂未出租的16套房产,将执行工作对入驻企业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联合地方政府,主动列席被执行公司的股东大会释法。最终,被执行人股东会通过补缴股金用于清偿债务的方案,申请执行人足额领到了3130万元执行款,施工超过10年的石湾不锈钢总部大厦顺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众多企业家重拾信心。

办案法官表示,本案是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发挥司法能动性成功破解涉众、涉营商执行难题的典型范例。执行法院抛弃“头痛医头”的僵化执行方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和街道,从案外的上游投资者入手,逐一疏通、化解他们的心结,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文明司法保护地方产业发展的优秀案例。

武汉市青山区法院

促进“依法带娃”守护孩子未来

本报讯(邹明强 通讯员杨兰 彭颖)“虽然我离婚了,但我们也都希望孩子健康成长。你们这个做法好。”“六一”儿童节前夕,在武汉市青山区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一位前来办理登记离婚的男士,对青山区法院为登记离婚夫妻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给予肯定。

以家庭教育指导为着力点,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推动基层治理向未成年人延伸,青山区法院近年来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同月,青山区法院整合刑庭“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和家事审判“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两大优势审判资源,成立“守望未来”未成年人工作室,以专业力量切实履行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该法的法定职责。2022年2月,该工作室率先发出武汉市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指导一位离异父亲正确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截至目前,通过不断整合打造工作室、法庭、团支部三大资源,青山区法院已形成“一室一庭一团”三大“护娃”阵地,为未成年人保护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结合辖区涉未刑事案件中90%的罪错少年背后都有非正常家庭因素影响现状,青山区法院开启了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以“自省:我是合格的家长吗?”“画像:他们背后是怎样的家长?”“改变:我想成为什么样的家长?”“三问”式提纲为指导,在院党组书记、院长主动要求担任法制副校长示范引领下,青山区法院27名法制副校长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分学段、分区域、分类型精准分类指导,通过以案说法,深层次分析罪错少年背后折射的家庭问题、社会问题,以家庭教育指导降低青少年误入歧途概率,减少家庭破碎、社会不安潜在风险,以小家安宁,促社会和谐。

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典型案例: 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发布7件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共性特点,以常见多发领域、环节为切入点,均体现了三部门协作配合、各司其职逐一解决案件侦办难点的经验做法。

针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长期以来的存在的范围广、发现难、治理慢等问题,从2020年开始,三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和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提起公诉7600余件1.8万余人。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环境违法案件1.8万余件,罚款近17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3071起。

据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这批典型案例不仅涉及废铅灰、废弃桶、废铅蓄电池、含油泥浆等危险废物环境犯罪常见多发领域,还涉及矿洞“洗洞”、医药化工企业副产物等危险废物环境犯罪攻坚领域,大多关注个案背后的行业问题,对于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警示教育作用。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联合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模式,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

G 说案

被录取后反悔能否要回留学中介费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当前,不少学生选择到国外留学,以拓展国际视野和人际网络。由于出国留学的过程十分复杂和繁琐,找中介成为不少学生家长的选择。在中介帮助下,学生拿到通知书后,又决定放弃留学,这种情况下,能要求退还中介费吗?近日,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留学中介费用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1年12月底,学生王焕(化名)经介绍,通过微信委托中介姜国强(化名)办理留学事宜,想到某大学读硕士。中介帮助王焕成功申请该校后,收取了10余万元校费、3万余元中介费。

其后,因王焕自身成绩不达标,中介又帮忙反复沟通学校,为王焕争取到校内测机会。该大学的人学通知书下发后,王焕缴纳了1万余元的学校申请费。至此,中介的各项服务工作均已完成。

不久后,王焕表示不想再出国留学,理由是

家长不同意。今年3月初,王焕通过邮寄律师函的方式与中介姜国强解除委托关系,因姜国强拒不退还相关费用,王焕起诉至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中介退还全部费用。

【审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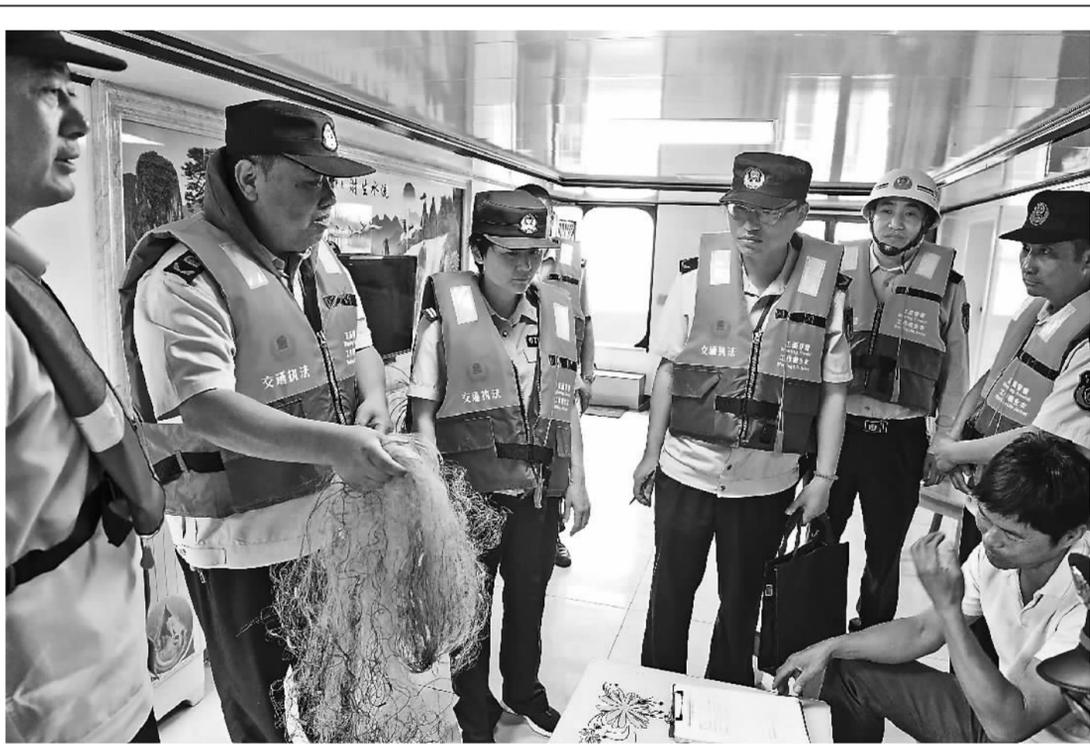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经沟通,双方同意采用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王焕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33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中介应退还相关费用。

姜国强认为,双方签订的《出国留学咨询服务协议书》合法有效,依法应当履行,自己没有违约,并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没有义务退还本案所涉款项。

【调解结果】

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姜国强退还王焕委托费用3万元。王焕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联合执法筑牢禁捕防线

为严厉打击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裕溪河流域非法捕捞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含山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大队对裕溪河沿线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月30日,联合执法巡查组对裕溪河流域沿线开展禁捕巡查,并现场收缴捕鱼工具。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报

【律师释法】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双方通过微信确定合同内容,而且王焕支付了3万余元的中介费,姜国强也完成了中介合同中约定全部义务,并帮助王焕拿到了英国某大学的通知书。中介的义务已经全部完成,因此无需退还中介费用。针对王焕主张的校代费用,该款是双方在微信往来沟通中确定好的,明确拿到录取通知书不退。针对被王焕主张的学校申请费用,是拿到通知书后学校规定要求缴纳的,王焕知晓此事并明确无异议。至此,王焕只要办理签证就可以去上学了,其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